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为920,000份,涉及人数为35人,占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651%。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6月11日办理完成。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5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专项报告或意见。

2、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专项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6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专项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专项意见，认为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目前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调整程序、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6、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事项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专项意见。

7、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

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和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事项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专项意见。

8、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事项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专项意见。

9、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暨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专项意见。

二、本次注销全部股票期权的完成情况

1、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

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62.4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22.08万元，其中股份支付转回费用为525.79万元，相比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5.69万元增长率未达60.00%。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首次授予股

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达成，所涉股票期权不予行权并由公司进行注销。

2、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

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920,000 份，涉及人数为 35 人，占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651%。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办理完成，本次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